

2024 年度西乡县两河口镇高潮村水毁农 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西乡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迈卓实业有限公司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西乡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迈卓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：2024年度西乡县两河口镇高潮村水毁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CBN-西乡县-2024-00226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(1)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(2) 中标通知书
- (3)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(4) 中标人投标文件

(5) 招标文件

(6) 本合同附件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：渠道修复；透水砖步道；挡土墙；地面硬化；40U型渠道等工程施工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4.964.52 元，大写：柒拾万零肆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贰分。

五、付款比例

- (1) 合同签订、进场施工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%。
- (2) 按工程进度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%。
- (3)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，付清审计总价款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3%工程质保金。

六、合同时间、地点

1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起2024年12

月 12 日止, 工期 90 天

2、服务地点: 西乡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。

七、服务质量

(1)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。由双方会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技术交底, 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图纸,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质量要求施工, 负责施工工艺、技术、质量管理, 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合格。

(2) 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, 若造成工期延误, 责任由乙方自负, 监理单位由甲方指派的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理。乙方应按照工程监理要求, 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, 如实填写施工日志、隐蔽工程记录, 如实提供管道、水泥等外购材料质检合格证明, 应经过监理人员检测, 履行签字, 落实责任, 确保工程质量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(1)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, 每延迟 1 日, 按合同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。

(2)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,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,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3) 如因一方违约,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,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,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, 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(4)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, 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(5)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,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,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,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。

十一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服务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 刘五荣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7.13